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接 D19 版)

②成都国资委所持前锋股份 3,627 万股国家股已全部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新泰克参加拍卖,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民事裁定书。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 3,627 万股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新泰克持有前锋股份比例增至 41.13%。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村东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法定代表人林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电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包装食品、医疗器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

目前,首创集团在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工业科技、商业贸易和旅游酒店六个产业经营集团。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房地产领域已形成了相当产业规模和良好的知名度,其中水务和房地产业已跻身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首创集团 2006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9.30	2005.12.31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资产合计	5,506,931.86	4,968,693.97	主营业务收入	381,178.88	617,107.62
负债合计	4,172,058.56	3,837,872.08	主营业务利润	5,176.19	126,387.36
少数股东权益	761,642.90	530,885.34	净利润	-21,130.89	21,62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30.40	599,936.54			

2、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东一路 1 号 6 楼 11 区;法人代表:于楠;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交、通通信设备;信息工程的承建及设备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及设备销售。

新泰克 2006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资产合计	85,979.81	97,046.62	主营业务收入	5,354.11	15,223.67
负债合计	53,604.76	65,256.57	主营业务利润	3,790.42	9,26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9.14	9,445.32	净利润	42.99	76.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首创集团与新泰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首创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向前锋证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本次置换和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2007 年 1 月 23 日,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的股权,资产置换、吸收合并和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前锋股份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五、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标的

(一)作为本次资产置换对价资产的资产情况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24,093.60 万元,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本公司与首创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由本公司以全部资产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和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资产置换,该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权益。

1、用于资产置换的前锋股份资产(含负债)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为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前锋股份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6]239)以及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6]第 490 号),本次拟置换出前锋股份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前锋股份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30,159.25	30,181.70	30,758.52	576.82	1.91
长期投资	28,466.83	29,466.83	31,839.72	3,372.89	11.45
固定资产	3,220.07	3,220.07	3,234.48	14.41	0.45
其中:建筑物	3,048.23	3,048.23	3,057.23	9.00	0.30
设备	171.84	171.84	177.25	5.41	3.15
无形资产	1,834.98	1,834.98	3,800.88	1,965.90	107.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4.24	1,834.24	3,800.00	1,965.76	107.17
其他资产	22.42				
资产总计	63,703.58	63,703.58	69,633.60	5,930.02	9.31
流动资产	39,529.98	39,529.98	39,305.81	406.83	1.03
长期负债	80.00	80.00			
负债总计	39,609.98	39,609.98	40,015.81	406.83	1.02
净资产	24,093.60	24,093.60	29,617.79	5,524.19	22.93

2、拟用于资产置换的首创集团的资产构成

本公司与首创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和现金 6,117.79 万元与前锋股份全部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因此,拟用于资产置换的首创集团的资产的构成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和现金 6,117.79 万元。

(二)本次资产置换情况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本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负债;同时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第一、本公司拟受让的首创证券的股权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持有的北京市财政局 2002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首创集团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300,00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做出证监机字[2003]161 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批]》以及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华证(京)验[2003]018 号《验资报告》,首创集团依法持有首创证券 30,000 万元的出资,占首创证券注册资本(65,000 万元)的 46.15%。

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首创集团依法持有首创证券的股权,有权将其其中 11.6337%的股权与前锋股份进行资产置换。

第二、新泰克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与新泰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1)持有股份的情况

新泰克持有前锋股份 4,500 万股股份,2006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国资委所持前锋股份 3,627 万股国家股(占前锋股份总股本的 18.26%)已全部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新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都国资委持有的 3,627 万股国家股的股份,新泰克参加拍卖,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此,在新泰克依法取得上述 3,627 万股股份后,共计持有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

(2)拍卖取得股权的过户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 3,627 万股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新泰克持有前锋股份比例增至 41.13%,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新泰克拟向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若以上要约豁免事项未能取得证监会豁免,则新泰克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持有股份的转让及股权质押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中,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的对价,股权转让后首创集团持有前锋股份 41.13%的股份,从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接,此协议的履行将使首创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首创集团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若以上要约豁免事项未能取得证监会豁免,则首创集团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新泰克与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前锋股份 3,400 万股股份质押予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作为前锋股份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的担保。新泰克依法取得原成都国资委持有的 3,627 万股国家股的股份,并依法解除该股份质押或者取得质权人同意回购股份 3,400 万股股权转让后,将其该 3,400 万股股份与首创集团进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7 年 1 月 15 日,新泰克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

六、被合并方首创证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的首创证券股权,吸收合并和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前锋股份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前锋股份流通股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计算的收盘均价为 5.79 元,以此价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前锋股份新增股份的价格,前锋股份向首创证券大股东支付 308,290,156 股,为首创证券大股东按照资产置换后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详见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6]A-A-58)号。

1、首创证券估值情况

根据天相投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针对首创证券股权估值的情况,首创证券目前股权价值根据与同类规范类券商的对比估值为 19.30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相对估值法为 20.48 亿元,根据其市盈率相对估值法为 20.03 亿元,根据三阶段剩余收益模型估值为 21.66 亿元。

综合以上估值方法,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首创证券目前的股权价值为 19.30 亿元-21.66 亿元。

2、前锋股份的盈利预测情况

前锋股份编制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拟置入前锋股份的首创证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9 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06 年度首创证券的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对前锋股份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作出了预测:预测 2006 年度首创证券净利润为 12,767.97 万元,2006 年 1 至 9 月首创证券审计已实现净利润为 10,186.21 万元,2006 年 10 至 12 月首创证券净利润预测为 2,581.76 万元。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独立审计业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对前锋股份编制的 2006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亚太审核字(2006)A-A-1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认为“上述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前锋股份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拟重新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前锋股份 2006-2008 年度盈利预测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6年实际数	2006年预测数	2007年预测数	2008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296.48	18,624.2	3,500.40	7,163.80
1.主营业务收入	3,029.27	6,081.90	1,672.24	850.00
2.主营业务收入	2,267.21	7,062.98	1,088.33	5,560.00
3.主营业务收入	495.0	1,983.19	14.46	1,997.78
4.其他收入	1,627.49	747.19	4138.0	2,788.68
5.其他业务收入	646.98	1,387.75	223	4000.0
6.其他业务收入	1,186.63			
7.其他业务收入	125.7	539.5	56.46	595.30
8.其他业务收入	-34.63	-21.04		
二、营业支出	7,121.43	8,096.22	1,740.01	11,552.24
1.营业支出	386.25	806.61	242.23	114.00
2.营业支出	573.29	593.29	0.33	240.00
3.其他业务支出				
4.其他业务支出				
5.其他业务支出				
6.其他业务支出				
7.其他业务支出				
8.其他业务支出				
9.其他业务支出				
10.其他业务支出				
11.其他业务支出				
12.其他业务支出				
13.其他业务支出				
14.其他业务支出				
15.其他业务支出				
16.其他业务支出				
17.其他业务支出				
18.其他业务支出				
19.其他业务支出				
20.其他业务支出				
21.其他业务支出				
22.其他业务支出				
23.其他业务支出				
24.其他业务支出				
25.其他业务支出				
26.其他业务支出				
27.其他业务支出				
28.其他业务支出				
29.其他业务支出				
30.其他业务支出				
31.其他业务支出				
32.其他业务支出				
33.其他业务支出				
34.其他业务支出				
35.其他业务支出				
36.其他业务支出				
37.其他业务支出				
38.其他业务支出				
39.其他业务支出				
40.其他业务支出				
41.其他业务支出				
42.其他业务支出				
43.其他业务支出				
44.其他业务支出				
45.其他业务支出				
46.其他业务支出				
47.其他业务支出				
48.其他业务支出				
49.其他业务支出				
50.其他业务支出				
51.其他业务支出				
52.其他业务支出				
53.其他业务支出				
54.其他业务支出				
55.其他业务支出				
56.其他业务支出				
57.其他业务支出				
58.其他业务支出				
59.其他业务支出				
60.其他业务支出				
61.其他业务支出				
62.其他业务支出				
63.其他业务支出				
64.其他业务支出				
65.其他业务支出				
66.其他业务支出				
67.其他业务支出				
68.其他业务支出				
69.其他业务支出				
70.其他业务支出				
71.其他业务支出				
72.其他业务支出				
73.其他业务支出				
74.其他业务支出				
75.其他业务支出				
76.其他业务支出				
77.其他业务支出				
78.其他业务支出				
79.其他业务支出				
80.其他业务支出				
81.其他业务支出				
82.其他业务支出				
83.其他业务支出				
84.其他业务支出				
85.其他业务支出				
86.其他业务支出				
87.其他业务支出				
88.其他业务支出				
89.其他业务支出				
90.其他业务支出				
91.其他业务支出				
92.其他业务支出				
93.其他业务支出				
94.其他业务支出				
95.其他业务支出				
96.其他业务支出				
97.其他业务支出				
98.其他业务支出				
99.其他业务支出				
100.其他业务支出				

七、资产置换协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无其他特殊说明,本小节项下“本协议”均指《资产置换协议》)

1、资产置换

双方同意:

(1)前锋股份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人民币),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作价为 2.35 亿元人民币)和现金人民币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后,前锋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资产与相应债务及负债一并由首创集团或是首创集团指定的接收方承接,前锋股份将持有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

(2)与首创集团按照上述条件将其享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和现金人民币 6,117.79 万元与前锋股份置换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后,置换资产由首创集团自行处分处置。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前锋股份应与首创证券签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

2、资产置换的对价

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置换基准日,前锋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093.60 万元,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根据《首创证券估值分析报告》,双方同意将首创证券整体作价确定为 20.20 亿元,首创集团享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的股权相应作价为 2.35 亿元。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对价为